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财政延边黄牛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延边黄牛，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黄牛”）：

- （一）投保的保险标的为优良品种的延边黄牛，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 （二）畜龄在 6 个月（含）以上，60 个月（含）以下的非淘汰牛；
- （三）单个场（户）存栏量在 30 头（含）以上，具有养殖档案；
- （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并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有正常生产能力且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五）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且在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 （六）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标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黄牛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暴风、暴雨、冰雹、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三）结核、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流感、瓣胃阻塞；
- （四）5 至 10 月散养期间，因患瘤胃积食、瘤胃臌气、前胃弛缓、创伤性网胃炎、创伤性心包炎造成保险标的直接死亡。

第四条 因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黄牛死亡的，但其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责任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黄牛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盗、走失、饥饿、中暑、他人投毒、中毒；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民间冲突；

(三)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家庭成员、饲养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 在疾病观察期内保险黄牛因疾病死亡；

(七) 饲养设施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事故及圈舍质量问题；

(八) 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保险黄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黄牛未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牧标识；

(二)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保险黄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头保险金额按月龄确定：

6 月龄（含）以上至 12 月龄（含）的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头；

12 月龄（不含）以上至 24 月龄（含）的保险金额为 4000 元/头；

24 月龄（不含）以上至 60 月龄（含）的保险金额为 5000 元/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限最长为一年，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本保险设置疾病观察期 15 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第十五日二十四时止。本保险期结束，原参保保险黄牛经验体合格续保的，不设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并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查勘定损过程中对无害化处理环节必须执行文字、影像记录要求。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火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脱落耳号标识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时补充耳号标识。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造成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标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黄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耳号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三）因疾病死亡需提供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死亡原因证明和无害化处理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黄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发生第三条列明的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死亡数量

（二）发生第四条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黄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黄牛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死亡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的保险黄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标的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熔炼，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

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三）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即风力等级表中的 8 级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冰雹：冰雹是在对流云中形成，当水汽随气流上升遇冷会凝结成小水滴，若随着高度增加温度继续降低，达到摄氏零度以下时，水滴就凝结成冰粒。

（六）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九）山体滑坡：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爆炸的定义是：锅炉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